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姜 磊

余新平

梁国正

2021 年 4 月 29 日